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部分经销商债权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与山西杰力设备有限公司等九家经销商债权重组的议案》、《公司关于与内蒙古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债权重组的议案》和《公司关于与湖南盛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江西盛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债权重组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债权重组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通过本次债权重组有利于维护公司经销渠道的稳定，有利于应收账款回款，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及本次债权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债权重组事项。

2017年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部分经销商债权债务重组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苏子孟_____

刘宗柳_____

张盛利_____